

评

《侵华日俘大遣返》

历史的见证

一个伪劣神话

当代中国出版社

新四军老战士

愤怒了

浙江青年报
ZHEJIANGQINGNIANBAO
1994年12月17日 星期六 第327号
统一刊号:CN33-0057 代号:31

新四军,不能沉默

浙江日报
周末文荟
ZHOU MOWENHUI

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篡改历史内「纪实文学」

历史不是泥巴

新闻出
PRESS AND PUBLIS

声明
由海晏编辑, 1994年12月出版的《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 由于作者引用历史资料的电报和书籍误用, 误将第94页至94页「随军日记」误用如下:
1. 此书禁止出版, 存此声明。
2. 各报刊不得转载。
3. 如有侵权, 必究。
4. 本声明自即日起生效。
1994年12月

评《侵华日俘大遣返》

歷史的見證

辭物

宁波市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编
主编 沈宏康 副主编 王泰栋 王文达

當代中國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 183 号

责任编辑 陈德仁 朱钟优

封面设计 池一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见证/宁波市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编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8

ISBN 7—80092—360—6

I. 历… II. 宁… III. 评论—党史—宁波市

I 1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1459 号

历史的见证

宁波市新四军暨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地安门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余杭市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1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9.50 元

目 录

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

新四军老同志不能沉默

顾春林同志给沈宏康同志的一封信…………… 顾春林(4)

为《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给有关同志的一封信…… 沈宏康(6)

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

对《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的意见…………… 谭启龙(13)

我们的声明…………… 张文碧 王 胜 徐 放 张任伟(14)

我要用铁的事实来戳穿谎言…………… 丁公量(25)

我不能沉默 我要说话…………… 谢仁安(29)

是谁摧垮汪伪中央税警团…………… 张 光(34)

必须还历史本来面目…………… 朱之光 朱 苇(37)

历史不容歪曲…………… 虞天石(42)

往深处看问题

——评《侵华日俘大遣返》中的严重错误

…………… 唐 炎 方 晓 鲁 冰 夏治行 施 强(46)

不许挂纪实之名 行篡改历史之实…………… 何亦达(54)

驳斥《侵》书对新四军浙东纵队的诬蔑…………… 周曼天(62)

- 为历史作证 黄 玉(66)
- 革命历史 岂容诬蔑 叶清达(69)
- 仅举一例,足以说明勾结日伪的是国民党反共顽固派
..... 沈宏康(74)
- 怎能把荒唐的编造当真实 刘 金(77)
- 为什么要编造谎言诬蔑新四军 项 耿(81)
- 抗日胜利后,余姚无国民党税警团,只有汪伪中央税
警团 许长甫(84)
- 护送浙东抗日根据地日俘的一段回忆 徐 堪(87)
- 谎言必为历史事实所戳破 王蔚筠(90)
- 驳斥《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 肖 明(92)
- 绍兴新四军老战士怒斥
《侵》书对我浙东新四军的诬蔑 (92)
- 新四军的抗日战功岂容污蔑
——驳斥《侵华日俘大遣返》 寿静涛(97)
- 我对《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的意见 董松楼(103)
- 从诸暨人民抗日战绩看《侵华日俘大遣返》
一书的谎言 寿文冲(106)
- 弥天大谎 用心险恶 张 弘(109)
- 我们都是历史见证人 何周福(111)
- 猎人怎能与狼共舞 徐勉顺 周龙宝(112)
- 浙东新四军抗日历史不容篡改 范执中(113)

胡编乱造不是艺术虚构

- 《侵》书作者不能推卸道义和政治上的责任 陈布衣(119)
- 《侵》书作者站错了立场
——揭露《侵》书作者利用国民党档案,胡编乱造,

- 诬蔑浙东新四军的真相 沈宏康(122)
- 诽谤革命军队是不能容忍的..... 张永祥(130)
- 《侵》书作者在替谁说话..... 陈天章(132)
- 故意歪曲 是何居心?
——批驳梅桑榆的所谓史实“出处”..... 徐 炎(135)
- 抵赖不行 认错欢迎
——评梅桑榆的《答复信》..... 郑继侨(139)
- 胡编乱造不是艺术虚构
——谈纪实文学的虚构不可任意性..... 王泰栋(142)
- 向《侵》书作者进一言..... 史济渭(150)
- 历史不容篡改 谎言必须戳穿
——批梅桑榆的“并非胡编乱造”论..... 王文达(152)
- 评《侵》书作者给济南出版社复信中的错误观点
..... 虞剑虹(156)
- 纪实文学不能任意捏造
——评《侵华日俘大遣返》..... 顾 坚(160)

全国报刊纷纷发表 批驳《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的文章

- 《宁波日报》:历史本质不容违背 (165)
- 《足迹》杂志:《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
有关浙东抗日根据地的记述严重失实..... (168)
- 《大江南北》杂志:《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严重诬蔑了浙东
新四军部队..... (170)
- 《党史信息报》:以优秀作品鼓舞人 (175)
- 《党史信息报》:编者按 (177)
- 《中共党史通讯》:《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有严重失实之处

.....	(178)
《大江南北》:《侵华日俘大遣返》出书的前前后后	(181)
《文艺报》:“纪实文学”的歧途	(185)
《大江南北》:不能容忍的颠倒黑白	(189)
《东南烽火》:历史事实不容捏造	(190)
《东南烽火》:请《侵》书作者明确答复	(193)
《东南烽火》:《侵》书应该进一步曝光	(196)
《东南烽火》:金萧分会老战士怒斥《侵华日俘 大遣返》的造谣诬蔑	(199)
《东南烽火》:诬蔑诽谤的要害是敌我倒置	(201)
《战争年代》:历史不容捏造	(206)
《浙江青年报》:新四军,不能沉默.....	(209)
《浙江青年报》:青年应该珍惜历史	(222)
《明州快报》:一本书为何掀起轩然大波	(224)
《宁波日报》:历史不是泥巴	(226)
附:各报刊转载的评论文章目录	(234)

宁波市新四军研究会的调查与报告 (附作者的“答复”和三次检查)

宁波市新四军研究会 6 月 27 日给济南出版社的复信 ..	(239)
济南出版社在《新闻出版报》上发表的声明.....	(242)
宁波市新四军研究会 8 月 30 日给《侵》书作者的信	(243)
宁波市新四军研究会会长凤阳之行的调查报告.....	(247)
宁波市新四军研究会关于批判《侵》书的总结汇报.....	(257)
附录之一	
《侵》书作者给济南出版社的“答复”.....	(268)
《侵》书作者的第一次检查.....	(269)

《侵》书作者的第二次检查·····	(271)
《侵》书作者的第三次检查·····	(274)
附录之二	
《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第 96 — 98 页原文·····	(277)
附录之三	
汪伪中央税警团的情况·····	(280)
附录之四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战区受降纪实》一书的“前言”·····	(282)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89 页原文·····	(283)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323 页原文·····	(284)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战区受降纪实》第 105 页原文·····	(285)
编后记 ·····	(287)

江泽民同志 1994 年 1 月 24 日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 录)

我们要花大力气抓繁荣,促发展,多生产人民群众喜爱的精神产品。同时,对那些错误的,违法的东西不能不管不问。在大的是非面前,宣传思想文化部门要坚持原则,提倡什么、允许什么、限制什么、反对什么,必须旗帜鲜明。那些散布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东西,散布腐朽思想、颓废情绪以及传播封建迷信、渲染色情暴力的东西,危害我们事业,损害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群众十分不满,不能任其泛滥。



新四军老同志不能沉默

顾春林同志给沈宏康同志的一封信

宏康同志：

兹寄上济南出版社出版的梅桑榆著作《侵华日俘大遣返》（所谓纪实文学），请收！

该书第96—98页，讲的是发生在浙东的事情。全部情节都是捏造的，连一点“实”的影子也没有。这且不算，更恶毒的是污蔑诽谤浙东新四军与日军组成“混合部队”，进攻国民党税警团。如果真是这样，浙东抗日根据地，应该叫做“联日”根据地，新四军不是抗日军队，而是与日军勾结的部队，与日军勾结叫做汉奸，所以新四军成了奸军，就是汉奸军队。蒋介石下令要消灭四明山地区的奸军，这命令不是下对了吗？从谭启龙政委、何克希司令以下大大小小一万五千人，岂不全都成了大大小小的一群汉奸？历史事实证明，只有蒋介石才勾结日军反共反人民（如鄞西后屠桥战斗），而新四军是深入敌后抗击日军的英雄！

作为新四军研究会，特别是宁波新四军研究会，对这样一个大是大非问题，原则问题，决不能缄默不言，人家打上门来了，我们一定要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进行反击。我想，这也是新四军研究会的责任，烈士有灵也将感激！

顾春林

1993年11月30日 杭州

(顾春林同志系中共浙江省委党史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新四军研究会副会长。沈宏康同志系宁波市新四军研究会会长、中共宁波市委党史委员会副主任。)

为《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 给有关同志的一封信

同志：

现将纪实文学《侵华日俘大遣返》中伪造历史严重诬蔑我浙东新四军一事向你们报告。

一 问题的由来

曾在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工作的杨光同志（抗日时期在浙东金萧地区工作），1993年初出差去海南时购得《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作者梅桑榆，济南出版社1991年8月出版，印了6万册。

该书名为“二十世纪纪实文学丛书”，却捏造了一段历史，严重诬蔑了我浙东新四军。杨光同志立即向浙江省委党史委员会副主任顾春林同志反映。1993年3月，我去山东济南访问谭启龙同志途经杭州时，顾老托我，把《侵华日俘大遣返》有关材料带给谭政委并向其汇报。

1993年11月，我们宁波市新四军研究会召开研讨会，邀请顾老参加会议，顾老欣然应邀，在电话中又提起《侵华日俘大遣返》的问题。他认为书已在全国发行，流毒很广，我们只有揭露驳斥才能肃清流毒。我表示同意，认为：第一，该书写的是发生在我们宁波、慈溪、余姚的事，矛头又直指浙东新四军，我们据实驳斥义不容辞；第二，我们都是抗日时期参加党和革命的老战士，又都是新四军研究会成员，维护历史的纯洁性是应有义务。同年

11月8日，研讨会开幕，我与几位领导同志商量，在动员时摆了《侵华日俘大遣返》诬蔑新四军的材料，我强调对此事要有个态度。顾老讲话时也提到“人家打上门来，就是讲你们宁波、慈溪、余姚的地方，也是讲我们浙东新四军的。如果任其这样颠倒黑白，几十年之后，谁知道是真是假。”我的动员和顾老的讲话激起了与会理事的极大义愤。

年底，我们宁波市新四军研究会开常务理事会议，总结1993年度工作和安排1994年工作等。一致决定把驳斥该书的错误列入新一年八项工作之一，并且把该书诬蔑浙东新四军的有关错误部分复印寄给有关老领导和老同志。

二 问题的性质和危害性

该书写到的浙东部分，全系捏造，推想其他部分也可能会有许多错误，但我们情况不了解，提不出意见。仅就浙东一部分摘录有关几点：

“8月22日凌晨（注：指1945年），驻宁波日军配合新四军攻打当地国民党税警团的战斗打响了。”

“新四军与日军组成的‘混合部队’向税警团驻地发起了冲锋……”

“……在举行第二次冲锋时，日军指挥官坚持要新四军休息，让他带人进攻。”

“……接连两天，余姚、慈溪、绍兴三地的税警团也遭到‘混合部队’的猛烈进攻，伤亡惨重。”

“9月中旬（注：1945年），驻浙东慈溪日军指挥官森田少佐，竟率领机炮大队数百名官兵，带着4门大炮以及步枪、机枪等武器，于深夜悄悄开出慈溪北门，投入华南新四军第三支队”（注：在华南没有新四军第三支队序列。）

而历史的事实是：

1、当时驻三北的系周佛海系统的伪中央税警团，简称中警团，据我们了解，1945年8—9月，在宁波根本没有国民党的税警团；

2、1945年8月22日，宁波城内驻的是伪军第十师谢文达部，国民党任何部队均未入城；

3、慈溪日军数百名官兵带着4门大炮出北门这事，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

4、所以日军与浙东新四军三支队组成‘混合部队’这事也根本不可能有。

作者捏造了数百名日军与新四军组成“混合部队”攻打国民党军，等于是说新四军不抗日反而与日军勾结起来打国民党军，这岂非是把新四军诬蔑成“奸军”了。“奸军”这是蒋介石对我军的诬蔑。抗日时期，只有蒋介石下令要消灭四明山地区“奸军”。作者伪造这段历史，不正也与蒋介石一样把我浙东新四军诬蔑为“奸军”了吗！这不是在诬蔑新四军浙东纵队吗？

历史事实是：只有国民党军中一些败类投降日军作了伪军，才是道道地地的奸军，他们再与国民党顽固派勾结起来，日、伪、顽合流与真正的抗日部队新四军浙东纵队对抗，在鄞西后屠桥就杀害了我新四军数十名指战员。我新四军在浙东，首战相公殿，血战横河、阳觉殿、大鱼山，英勇抗日，许许多多指战员为此献身，这是有目共睹的。抗战胜利，许多伪军摇身一变为国军，又杀害了我许多同志如慈镇特派员蒋子瑛同志等，这是真实的历史，历史是不容篡改的。

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广大中青年他们不了解这段历史，看到这种伪造的东西，会受到蒙蔽和欺骗。过了几十年，熟悉历史的老年人过世后，这些胡说八道的东西，不经批驳，假的就会变成真的。中宣部领导同志在1992年时就指出：“我们从一些社会

主义国家的演变中可以看到，要搞乱群众思想，动摇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念，一是搞乱理论，再是歪曲历史。首先就是从否定共产党的历史、否定人民革命和革命传统开始，其中，用艺术作品歪曲、否定、丑化革命历史和革命传统教育起了特殊的腐蚀作用”（载1992年2月22日《文艺报》）。对照此言，《侵华日俘大遣返》一书作者何能辞其咎？

三 我们的计划和安排

这是涉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问题，我们的设想是分三步走：先组稿批驳，出专辑，要求作者和出版社公开纠正澄清。

第一、组稿：

1、恳请抗日时期浙东的老领导、老同志，人人拿起笔来写批驳文章，特别是浙东纵队和浙东地方党政领导以及熟悉情况的老同志。因为你们熟悉材料，有分析能力，并且有威望，这样的批驳肯定有力。

2、这些批驳文章请遵循“摆事实、讲道理”的原则，要用充分的事实，亲身的经历，并且言之有理。

3、批驳文章要从不同角度来写，最好是抓住一点，深入展开，短小精悍。可以单独写，也可以联名写，每篇文章的作者请署上当时的职务和离休前的职务。

第二、来稿越早越好，最迟不超过1994年4月，请寄邮编315010，宁波市中山西路中共宁波市委大院内宁波市新四军研究会收。

第三、最后我们将把批驳材料除分送有关同志、有关部门外，还将分送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我们想，批驳好这一错误作品有利条件还是很多的：

第一、大气候很好。党中央一直强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近来组织青少年看百部爱国主义影片，其目的之一正如中宣部领